在职在岗无兼职声明

乐亭县XXXX大药房

**▁▁▁▁▁▁▁▁▁▁▁▁▁▁▁▁**

乐亭县行政审批局：

吴XX（身份证号: 13022419XXXXXXXXX），于2020年3月5日任职于乐亭县XXXX大药房企业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岗位。本人具有X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工作经验，保证在药品零售企业工作期间在职在岗，无兼职、空挂、脱岗行为。

特此声明。

我已知晓此证明的真实性关系到保障药品安全之责任，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当事人（企业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）签字：

当事人联系电话电话：

我已知晓此证明的真实性关系到保障药品安全之责任，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单位法定代表人办公电话：

( 公 章 )

年 月 日

承 诺 书

姓名：卢XX，身份证号：130225XXXXXXXXXXXX，拟任乐亭县XXXX大药房企业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，我本人承诺无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规定的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，如有违反愿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声 明

乐亭县行政审批局：

我是乐亭县同瑞堂药房拟变更企业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颜凤杰，将负责药房中药饮片经营管理工作，坚持守法、诚信经营，承担前质量负责人在药房经营活动中的连带责任，特此承诺。

保证人：

年 月 日